

股票代碼：6165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222會議室)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選舉事項 .....	10
五、其他議案 .....	11
六、臨時動議 .....	12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13
二、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	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5
五、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33
七、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	46
八、112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53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5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59
二、董事選舉辦法 .....	61
三、公司章程 .....	63
四、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68

## 壹、開會程序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1號2樓（222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報告。
- (4)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5)111 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 (6)本公司辦理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2)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 (3)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九、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十、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第 15 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6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並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本案於 112 年 6 月 6 日屆滿前，因相關計畫尚在規劃中，未能完成執行，故本案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

###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本期稅前淨利新台幣 35,055,429 元(尚未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794,467 元(約獲利 2.26%)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51,663 元(約獲利 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五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不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範，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 50%，得不予分配。考量營運需求，故以保留不予分配現金股利。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因相關計畫尚在規劃中，故本案自即日起停止執行。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3 頁~第 15 頁）、附件三（第 17 頁~第 24 頁）及附件四（第 25 頁~第 31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末未分盈餘為新台幣 124,823,276 元，考量營運需求，擬以保留不予分配股東紅利。

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第 45 頁）。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在評估資金市場狀況、籌資之速度及時效性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一)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股數：擬發行 20,000,000 股為上限。
-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二)發行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私募總張數：擬發行 3,000 張為上限。
-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000 元。
- 3、 私募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為上限。

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提請於 112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 1 年內，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分 2 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2、 本公司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該等公司債理論價格之 8 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 成為訂定依據。本次暫定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6 頁~第 52 頁）。

- 3、本公司私募前述有價證券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定，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 5、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有價證券，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 3 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補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 6、若日後受證券市場變化因素影響，致訂定之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及合理。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於未來年度股東會時依年度營業結果由股東評估並討論應否減資或其他法定方式彌補虧損。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的目的，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1)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I、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II、必要性：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以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



整體營運體質及強化對公司之向心力，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III、預計效益：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三)本次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2、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 (1) 預計辦理次數、私募之額度：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每股/每張面額	發行上限	預計辦理次數
普通股	每股新台幣10元	20,000,000股	擬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每張新台幣100,000元	3,000張	擬於112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1年內分2次辦理

##### (2)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私募有價證券項目	預計辦理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普通股	第一次發行 10,000,000股 第二次發行 10,000,000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	改善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自有資本比率與未來營運績效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一次發行 1,500張 第二次發行 1,500張		
針對前述各項目預計私募股數/張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張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張數全數或部分併			

同發行，惟合計普通股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不超過 3,000 張為限。

- 三、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發行價格及實際每股轉換價格、擔保條件、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112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請詳附件八（第 53 頁~第 57 頁）。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後續營運需求，將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擬於不超過 15,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擬採下述方式辦理：

- 1、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擬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其餘 90% 股數，擬請股東常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中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2、本次以詢價圈購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計算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規定訂定之，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前其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三、前述價格訂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其訂定應屬適法。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定價方式，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詢價圈購情形及市場狀況前述所有範圍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同意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陳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辦理一切相關事宜。
-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七、前述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任期將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屆滿，依法於112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第十六屆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112年6月7日起至115年6月6日止。

四、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2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58頁)。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選任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二(第61頁~第62頁)。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暨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展曄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中	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博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卜卜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朱雀互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影一製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睿	東森國際(股)公司事業管理部執行長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量子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競(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星光雲(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婉瑜	理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獨立董事	劉毓雯	立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獨立董事	湯宗霖	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野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好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好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隨著網際網路時代的來臨及新媒體的崛起，全民直播成為新趨勢，加上疫情強烈衝擊下，充滿娛樂、即時互動性的直播已成為趨勢。而本公司所生產之傳統電子連接器事業，面臨大陸供應鏈的崛起，致連接器廠商競爭壓力加劇，為提升自己的競爭力以因應市場急遽的變化，本公司經內部評估已於 109 年收購「旭瑞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瑞公司)，其主要為經營浪 Live 直播平台，係為本公司目前合併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011,423 仟元，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為 115,811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31,559 仟元。前述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皆較 110 年度有大幅增加，經營績效明顯提升。

## (二)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3,011,423	2,716,193	295,230	10.87
營業成本	2,168,089	2,009,232	158,857	7.91
營業毛利	843,334	706,961	136,373	19.29
營業費用	750,058	590,102	159,956	27.11
營業淨利(損)	93,276	116,859	-23,583	-20.18
營業外淨收(支)	22,535	74,475	-51,940	-69.74
稅前淨利(損)	115,811	191,334	-75,523	-39.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1,559	128,552	-21,470	-75.45
停業單位損益	0	1,647	-96,993	-100.00
本期淨利(損)	31,559	130,199	-1,647	-75.7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說明：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直播平台營運收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也相對增加。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29	9.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56	21.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75	35.94
純益率(%)	1.05	4.73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0.62	2.6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0.61	2.27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9 年起組織轉型跨足網路科技及文化創意相關領域，並以網路直播事業為發展主軸，為了不斷優化網路直播平台以提升本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本公司於 110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82,444 仟元。

## 二、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目標

未來本公司將積極拓展網路科技事業，當中包含了以線上直播為主的相關業務、文創領域等來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獲利能力；除了要在網路直播事業站穩台灣市場外，未來將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現階段旭瑞公司之浪 Live 直播平台已在台灣直播市場具有一定分量；未來除站穩台灣市場之外，更將積極把直播業務版圖發展至海外市場，預計先規劃拓展東南亞或東北亞的日本直播市場，來做為公司的下一步發展策略。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未來將以網路事業為營運重點，並以線上直播事業為發展核心，透過圍繞著直播產品來進行多元化發展，如遊戲陪玩 APP 或其他周邊相關網路 APP 來加強本公司之網路事業體。

### (三) 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業項目已新增資訊軟體服務及資料處理服務等；其中來自旭瑞公司之浪 Live 直播平台更為本公司帶來線上直播相關收入。惟目前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預期銷售數量之相關統計資料。

## 三、 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積極轉型下，已有顯著成效，最主要為子公司旭瑞公司所帶來的網路直播業務-浪 Live，未來本公司將更進一步發展網際網路相關事業，以直播事業為核心、加強網路事業整合，將直播變現的模式複製於其他網路事業體，提供玩家客戶更多元的網路平台，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的衝擊，不但影響了全球的經濟情況，也為網路產業帶來新的面貌，於此同時也為旭瑞公司的直播平台創造更大的效益。111 年除營收有良好表現外，也有不錯的獲利。



本公司除遵循國內政策法令規章外，相關財務、業務及稽核等單位也都隨時注意可能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政策。目前尚無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對於目前及未來可能之法規制定及變化，本公司也將隨時追蹤更新與遵守，確保股東最大權益。

以上為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2 年度營運展望、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之報告，在此十分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本公司的優勢、提升競爭力，給予客戶最佳的服務，期盼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財會主管：陳華滋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毓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浪凡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文化創意之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評估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符合公報規範，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是否相符。

##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十四)；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會計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商譽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且商譽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商譽減損政策，取得商譽減損評估文件，進而評估商譽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針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浪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凌凡網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捷泰網際三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6,680	34	621,047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123	2	7,17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303,150	17	10,860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124,051	7	132,419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6,706	1	3,850	-
1410 預付款項	30,604	2	57,57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15	-	589	-
	<u>1,120,729</u>	<u>63</u>	<u>833,517</u>	<u>54</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43,646	2	43,332	3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00,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3,1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5,507	1	16,91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5,412	8	108,62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50,189	3	52,74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42,281	14	277,972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48,464	9	9,711	1
	<u>645,499</u>	<u>37</u>	<u>712,416</u>	<u>46</u>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766,228</u>	<u>100</u>	<u>1,545,9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766,228</u>	<u>100</u>	<u>1,545,93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0		223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u>12,302</u>	<u>7</u>	<u>12,302</u>	<u>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530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670		2670	
	<u>10,611</u>	<u>6</u>	<u>10,611</u>	<u>6</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611</u>	<u>6</u>	<u>10,611</u>	<u>6</u>
<b>負債總計</b>				
	<u>22,913</u>	<u>1</u>	<u>22,913</u>	<u>1</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u>117,941</u>	<u>7</u>	<u>117,941</u>	<u>7</u>
<b>權益總計</b>				
	<u>1,766,228</u>	<u>100</u>	<u>1,545,93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3,011,423	100	2,716,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68,089	72	2,009,232	74
營業毛利	843,334	28	706,961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461	8	118,055	4
6200 管理費用	415,052	14	306,2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354	4	82,4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809)	-	83,372	3
營業費用合計	750,058	26	590,102	21
營業淨利	93,276	2	116,85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3,582	-	1,079	-
7010 其他收入	1,080	-	1,2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十四))	28,988	1	79,966	3
7050 財務成本	(7,998)	-	(6,9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七))	(3,117)	-	(8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35	1	74,475	3
稅前淨利	115,811	3	191,334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84,252	3	62,782	2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31,559	-	128,552	6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六(六))	-	-	1,647	-
本期淨利	31,559	-	130,199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32	-	(3,66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432	-	(3,6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32	-	(3,66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91	-	126,533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209	-	138,688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0)	-	(8,489)	-
	\$ 31,559	-	130,199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641	-	135,02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50)	-	(8,489)	-
	\$ 39,991	-	126,533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62	2.57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	-	0.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62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61	2.24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	-	0.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61	2.2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 532,424	44,914	-	-	(30,408)	(5,334)	541,596	2,183	543,779		543,779		
-	-	-	-	138,688	-	138,688	(8,489)	130,199		130,199		
-	-	-	-	-	(3,666)	(3,666)	-	(3,666)		(3,666)		
-	-	-	-	138,688	(3,666)	135,022	(8,489)	126,533		126,533		
-	-	-	-	(2,166)	-	(2,166)	4,735	2,569		2,569		
532,424	44,914	-	-	106,114	(9,000)	674,452	(1,571)	672,881		672,881		
-	-	10,611	-	(10,611)	-	-	-	-		-		
-	-	-	3,665	(3,665)	-	-	-	-		-		
-	-	-	-	33,209	-	33,209	(1,650)	31,559		31,559		
-	-	-	-	-	8,432	8,432	-	8,432		8,432		
-	-	-	-	33,209	8,432	41,641	(1,650)	39,991		39,991		
-	-	-	-	(7,106)	-	(7,106)	4,106	(3,000)		(3,000)		
\$ 532,424	44,914	10,611	3,665	117,941	(568)	708,987	885	709,872		709,872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5,811	191,334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47
本期稅前淨利(損)	115,811	192,98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064	45,053
攤銷費用	45,399	32,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09)	83,3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50)	23,444
利息費用	7,998	6,987
利息收入	(3,582)	(1,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17	8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2	(68)
處分投資(利益)	(107)	(106,97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7,6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7,582	83,841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4	(4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133	(102,85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56)	18,48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972	29,95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826)	(5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5,467	(55,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6,766	21,3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173	66,1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9,351)	53,9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208	(4,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7,796	136,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263	81,519
調整項目合計	180,845	165,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656	358,341
收取之利息	3,582	1,079
支付之利息	(2,828)	(1,952)
支付之所得稅	(83,643)	(21,98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213,767</b>	<b>335,485</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90)	42,80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84)	(41,34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7	9,18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處分子公司	-	123,3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2)	(11,1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5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2)	(683)
取得無形資產	(16,338)	(38,8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781)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273,519)</b>	<b>80,86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68,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31	181
租賃本金償還	(49,146)	(31,6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	2,569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38,685</b>	<b>(28,866)</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00	(3,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367)	384,3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1,047	236,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606,680</b>	\$ <b>621,047</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有關商譽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長投之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會計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用權益法投資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權益法長投佔資產總額之39%，且採用權益法長投之商譽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商譽減損政策，取得商譽減損評估文件，進而評估商譽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



會計師：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捷泰網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618	12	93,93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292,130	30	-	-		
1170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八))	9	-	21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16,256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	-	172	-		
1410 預付款項	5,711	-	5,47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138	-		
<b>流動資產合計</b>	<b>412,813</b>	<b>42</b>	<b>216,207</b>	<b>25</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24,000	3	24,760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200,000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80,836	39	424,306	4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61	-	40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722	-	1,39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5,141	2	15,41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138,776	14	995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59,636</b>	<b>58</b>	<b>667,280</b>	<b>75</b>		
<b>資產總計</b>	<b>\$ 972,449</b>	<b>100</b>	<b>883,487</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80		228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321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b>流動負債合計</b>	<b>11,717</b>	<b>27</b>	<b>15,908</b>	<b>1</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2530		253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581		25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2		2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02,619</b>	<b>22</b>	<b>102,619</b>	<b>22</b>		
<b>負債總計</b>	<b>\$ 117,336</b>	<b>13</b>	<b>\$ 118,527</b>	<b>13</b>		
<b>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累積盈虧	3351		3351			
其他權益	3400		3400			
<b>權益總計</b>	<b>755,113</b>	<b>77</b>	<b>764,960</b>	<b>8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72,449</b>	<b>100</b>	<b>883,487</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王冠中



經理人: 王冠中



會計主管: 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4,550	100	1,6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777	5	1,549	93
營業毛利	13,773	95	122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十二)(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3	27	11,073	
6200 管理費用	43,590	300	44,7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	(11)	(1)
營業費用合計	47,553	327	55,787	3,339
營業淨利(損)	(33,780)	(232)	(55,665)	(3,3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324	16	675	40
7010 其他收入	1,096	8	369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	16,728	115	(1,967)	(118)
7050 財務成本	(5,184)	(36)	(5,061)	(303)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52,025	358	200,337	11,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989	461	194,353	11,630
稅前淨利	33,209	229	138,688	8,29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利	33,209	229	138,688	8,29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32	58	(3,666)	(2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641	287	135,022	8,079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2		2.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1		2.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2,424	44,914	-	-	(30,408)	(5,334)	541,596
-	-	-	-	138,688	-	138,688
-	-	-	-	-	(3,666)	(3,666)
-	-	-	-	138,688	(3,666)	135,022
-	-	-	-	(2,166)	-	(2,166)
532,424	44,914	-	-	106,114	(9,000)	674,452
-	-	-	-	33,209	-	33,209
-	-	-	-	-	8,432	8,432
-	-	-	-	33,209	8,432	41,641
-	-	10,611	-	(10,611)	-	-
-	-	-	3,665	(3,665)	-	-
-	-	-	-	(7,106)	-	(7,106)
\$ 532,424	44,914	10,611	3,665	117,941	(568)	708,987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3,209	138,68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7	2,20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1)
利息費用	5,184	5,061
利息收入	(2,324)	(6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025)	(200,3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40	5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398)	(193,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7	6,27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72	(2,528)
預付款項(增加)	(240)	(5,0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	(1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6)	(2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7,097)	(1,3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00)	1,052
調整項目合計	(43,411)	(195,1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202)	(56,508)
收取之利息	2,324	675
支付之所得稅	(8)	-
支付之利息	(14)	(26)
收取之股利	96,821	59,338
退還之所得稅	-	311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88,921</b>	<b>3,790</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3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05,184	-
存出保證金	-	1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7,781)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24,727)</b>	<b>(26,81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8,480
租賃本金償還	(1,511)	(1,49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6,489</b>	<b>26,982</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683	3,9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935	89,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14,618</b>	<b>93,935</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91,837,07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3,209,299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097,836	
減：法定盈餘公積	(3,320,9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4,823,276	
註：實收資本總額 532,424,030 元。		

董事長：王冠中



經理人：王冠中



會計主管：陳華滋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p>	<p>文字酌條。</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五條及第八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u></p>	<p>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一條。</p>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1.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u>第五條</u></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1.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六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五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增訂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u>第六條</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第六條</u></p> <p><u>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p><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p>
<p><u>第七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u></p>	<p><u>第七條</u></p> <p><u>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p>	<p>1.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並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條文調整至第十六條。</p>
<p><u>第八條</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u>第八條</u> <u>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七條。</p>
<p><u>第九條</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u></p>	<p><u>第九條</u> <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八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del>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del></p>	
<p>第十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p><del>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del></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九條。</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p> <p><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u></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p> <p>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權。</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條。</p>
<p><u>第十二條</u></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u></p>	<p><u>第十二條</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三條</p>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p>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五條、第十條。</p>
<p>第十四條</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u></p>	<p>第十四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關人員答覆。</p>	<p>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條。</p>
<p>第十五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五條</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p>2.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九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del>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del> <del>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del> <del>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del> <del>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del> <del>3、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del> <del>4、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del> <del>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del></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第十二條。</p>
<p>第十七條 <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p>
<p>第十八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del>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del></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十二條。</p>
<p>第十九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2.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二十條。
<p>第二十條</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第二十條</p> <p><del>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del></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將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一條。</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p>	<p>1. 因應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爰修訂之。  2.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文字酌修及現行條文調整至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新增。</p>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 一、債券名稱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 00 次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以下簡稱「發行」）。

###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 3 年，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到期（以下稱「到期日」）。

### 四、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00 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除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託 000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人債款收足日起至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八、轉換標的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標的係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到期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及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劃撥轉帳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依股東會授權，以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取下列基準價格較高者為基礎計算之：

-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〇〇元、〇〇元及〇〇元。選擇〇〇元為基準計算價格。
- (2) 另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為〇〇元。
- (3) 以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〇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〇〇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以參考價之〇〇%為轉換價訂價依據，每股轉換價定暫訂為〇〇元。

###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2：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將重新公告調整。

註 5：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6：新股發行股數包括私募股數。

註 7：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2、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 3、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計算公式之一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及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left(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實價}} \right) \right] \\ = \frac{\quad}{\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及註 3) + 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4、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

(2)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依證券主管機關法規，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再次賣出，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外不得為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上櫃交易。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同意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轉換公司債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及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所配發之股份，於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經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取得上櫃或上市許可後，始得於國內市場出售。

##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債券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但換發後之普通股仍屬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轉讓之限制，換發之普通股需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視情況而定）審核同意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始得掛牌買賣。

## 十七、本公司對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二)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同意債券收回者，或請求本公司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應於收回基準日（不含）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私募轉換公司債。

#### 十八、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三)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係採私募方式發行，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符合公司法不須強制信託之規定。

二十二、本私募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 一、前言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凡公司或該公司)擬於民國(以下同)112年4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統稱本次私募案)。其中，私募普通股在不超過20,000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辦理；而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在不超過3,000張之額度內，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該公司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轉換價格係以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辦理。前二項私募有價證券將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日起一年內各分二次辦理，並提出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為限。

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浪凡公司112年4月25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112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浪凡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它可能影響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情事，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浪凡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1年4月25日起，截至112年4月24日止)，其董事長邱建誠(法人董事永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於111年11月10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而請辭董事長暨董事職務，致該公司董事長缺位，該公司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故於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王冠中為新任董事長，其董事變動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該公司其經營項目及經營階層並未有重大改變，故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影響。

## (二)辦理私募案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之檢視

浪凡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112年6月7日股東會之後，目前尚未全數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 532,424,030元，已發行普通股數53,242,403股(含私募3,560,000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20,000,000股(不含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為73,242,403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27.31%，考量應募人因參與本私募案所持有之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董事會成員因股東結構改變而有所變動，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 三、公司簡介及財務狀況

該公司前稱為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12月更為現名。成立於62年4月18日，原業務主要為各類音響、影像及多媒體影音系統等電子產品連接器，以及無線遙控器及連接線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因大陸供應鏈崛起，連接器廠商面臨到市場之競爭壓力。為提升其競爭力以因應市場的急遽變化，故該公司於109年起併購子公司旭瑞文化傳媒(股)公司100%之股權後，開始轉型為以線上直播為主的網路科技公司。其主要產品為即時視訊直播及社交互動為一體之應用程式，為目前台灣最大的直播社交平台之一，使該公司成功跨足網路科技領域，故109及110年度之營業收入較轉型前明顯成長，而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也相對增加。茲將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111年底
流 動 資 產	223,110	210,446	537,889	833,517	1,120,729
非 流 動 資 產	228,253	212,182	668,296	712,416	645,499
資 產 總 計	451,363	422,628	1,206,185	1,545,933	1,766,228
流 動 負 債	20,302	20,737	419,234	614,456	933,330
非 流 動 負 債	1,676	1,420	243,172	258,596	123,026
負 債 總 計	21,978	22,157	662,406	873,052	1,056,356
股 本	496,824	496,824	532,424	532,424	532,424
資 本 公 積	-	-	44,914	44,914	44,914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611
保 留 盈 餘	(63,306)	(90,313)	(30,408)	106,114	117,941
其 他 權 益	(4,133)	(6,040)	(5,334)	(9,000)	(5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9,385	400,471	541,596	674,452	708,987
非 控 制 權 益	-	-	2,183	(1,571)	885
權 益 總 計	429,385	400,471	543,779	672,881	709,872
每 股 淨 值 ( 元 ) ( 註 )	8.64	8.06	10.17	12.67	13.32

註：每股淨值 = (權益 - 非控制權益) / (普通股股數 + 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 + 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 - 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 - 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浪凡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營 業 收 入	7,102	2,265	845,362	2,716,193	3,011,423
營 業 毛 利	106	191	189,677	706,961	843,334
營 業 利 益 ( 損 失 )	(16,407)	(27,123)	(11,799)	116,859	93,27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840	116	83,114	74,475	22,535
稅 前 淨 利 ( 淨 損 )	(4,567)	(27,007)	71,315	191,334	115,811
所 得 稅 費 用 ( 利 益 )	-	-	8,923	61,135	84,25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4,567)	(27,007)	61,103	128,552	31,559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4,567)	(27,007)	62,392	130,199	31,559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淨 額 )	(563)	(1,907)	706	(3,666)	8,43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30)	(28,914)	63,098	126,533	39,991
淨 利 ( 淨 損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567)	(27,007)	59,905	138,688	33,209
淨 利 ( 淨 損 )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2,487	(8,489)	(1,65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30)	(28,914)	60,611	135,022	41,64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2,487	(8,489)	(1,650)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 元 )	(0.09)	(0.54)	1.16	2.60	0.62

資料來源：浪凡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然因本次私募資金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條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該公司已預計於112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必要性之評估

隨著網路時代的快速進步與發展，其相關產品及服務易於模仿，致產業內呈現高度競爭之勢。因此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態勢，預期所需營運資金亦將隨之增加。而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除可改善並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外，亦有助於提升未來營運績效。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將提高負債比率及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發行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相對較低且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另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確有其必要性。

### (三)合理性之評估

####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於112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2年股東常會同意後始得辦理。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之訂定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每股價格以不低於該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①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②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經檢視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價格訂定之依據等，經評估其辦理程序尚屬適法。

#### 2. 採行私募理由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 3. 辦理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後，所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轉投資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另藉由應募人的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進而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對該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其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行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 (四)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此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雖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惟將選擇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該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另透過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穩定公司之經營，準此，倘未來經營權若因而發生移轉，對於該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應屬正面之助益，而本次私募價格將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綜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 (五)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受到網際網路服務市場日益競爭影響，該公司為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本次擬引進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期與該公司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並協助該公司強化市場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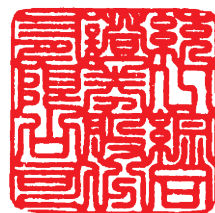
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同時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對該公司之業務及財務上應有正面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考量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引進的資源與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與獲利成長，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之效益。

#### 五、總結意見

該公司本次私募係為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並將取得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多角化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營運效能，經考量其經營績效、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2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綜合評估其在發行程序、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採行私募之理由及預計產生之效益等，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評估後，認為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評 估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簽 章：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五 日

(本用印頁僅限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展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冠中	美國南加州大學金 融學系畢	倫敦亞洲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 倫敦亞洲投資銀行常務董事 威馳克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2,000股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詠睿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圖文傳播研究所	東森國際(股)公司事業管理部執行長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 量子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電競(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星光雲(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顧問	26,000股
董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婉瑜	東吳大學	金鼎期貨部經理 元大期貨部經理 大眾期貨部經理 理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理	26,000股
獨立 董事	劉毓雯	崇佑企業管理專科 學校企業管理科	大衛美語桃園校業務主任 大衛美語台中校負責人 立光科技有限公司財務副總	0股
獨立 董事	施靜慧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 企業管理研究所博 士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 亞洲大學會資系兼任副教授 華岡藝校監察人 亞洲大學專任副教授 公職 1.國立空中大學(2005-2008) 2.公平交易委員會(1992-2005) 3.經濟部(1985-1992) 4.台北市政府(1980-1985)	0股
獨立 董事	顏齊瑾	輔仁大學普通生物 學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 學保育生物學系博 士	Goldstein and Munger 專業財務顧問	0股
獨立 董事	湯宗霖	東吳大學中文系畢 業	金星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野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好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好看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8,000股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表決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得計算。
- 1、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 2、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 3、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 4、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 5、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辯認或經塗改者。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布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二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者，由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或錯誤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條 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ang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造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六、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八、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九、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三、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四、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 二十五、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二十六、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二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八、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三：(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公司代表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程序則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

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配偶

(二) 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

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 至 10%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依法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5%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之 50% 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而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冠中



##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4,259,392股。
- 三、截至112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9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 註
董 事 長	展擘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冠中	12,000	戶號：23088
董 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馬詠睿	26,000	戶號：23089
董 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婉瑜	26,000	戶號：23089
董 事	永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哲盈	26,000	戶號：23089
獨立董事	張智超	0	
獨立董事	劉毓雯	0	
獨立董事	施靜慧	0	
<b>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b>		<b>38,000</b>	

註：112年4月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53,242,403股

